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Sub.2/1997/L.25

18 August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第四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9

司法与人权

切尔尼琴科先生、迪亚斯·乌里维先生、关梅西亚女士、

儒瓦内先生、朴先生：决定草案

1997/...司法问题会期工作组的报告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司法问题会期工作组的报告(E/CN.4/Sub.2/1997/21)，决定 (a) 通过秘书长向人权事务委员会转交司法问题会期工作组的这份报告，报告载有一项建议，即人权事务委员会考虑重新编写关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四条的一般评论，重申正在逐渐形成的共识：人身保护令和宪法权利保护令的相关方面以及同类权利应视为不可减损；(b) 呼吁各国将规定人身保护令为一项不可减损权利的条款纳入国内法。

-- -- -- -- --